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授权委托书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项光明	
8.02	陈革	
8.03	朱善银	



8.04	朱善玉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伟贤	
9.02	王泽霞	
9.03	孙笑侠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	李建勇	
10.02	刘习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7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光明先生

与会人员：

-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议案 7：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项光明

8.02 陈革

8.03 朱善银

8.04 朱善玉

议案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伟贤

9.02 王泽霞

9.03 孙笑侠

议案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 李建勇

10.02 刘习兵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六) 复会，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此次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60 万股。且因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5 万股。以上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55 万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21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8,776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决定董事、监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决定董



事。……	事、监事。……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授予及回购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相关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对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第三方原因，又或者由于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客观情况，致使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调整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支持项目筹建，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一、拟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玉环扩建项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嘉伟”）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玉环嘉伟的经营范围，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玉环嘉伟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玉环嘉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二、各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议案及决议，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

（一）为全资子公司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 为控股子公司玉环嘉伟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正式实施该项担保前，将对玉环嘉伟实施增资。

上述担保事项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担保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批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责任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发生对股份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130,6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2,864 万元，担保总额为 163,46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5.23%。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本次担保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樟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由公司 100% 出资；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福城街道杏佛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47 年 9 月 17 日；樟树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樟树公司总资产为 9,998,658.13 元，净资产为 9,998,658.13 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341.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玉环嘉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出资设立；住所：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鹏宇；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4 日止；玉环嘉伟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污泥处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玉环嘉伟总资产为 14,979,096.02 元，净资产为 918,254.2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3,297.7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玉环嘉伟总资产为 14,901,611.54 元，净资产为 901,611.54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6,642.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项光明先生、陈革先生、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是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5 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7 年获中

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九届温州市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 年至 2003 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朱善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 年至 2001 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 年起兼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伟贤先生、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贤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Lehigh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获20多项中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发表SCI论文

近100篇，论文引用超过10,000次，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舞弊审计、财务云服务研究。曾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孙笑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笑侠博士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百名法学家百场演讲”活动“最佳宣讲奖”、“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人选。

议案十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建勇先生、刘习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年8月起历任任公司临江项目一期及临江项目二期常务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总裁助理。

刘习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



械制造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 年至 2016 年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起任伟明设备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